

新时代社会治理系统的共建与共治

◇ 纪德尚

社会治理系统的构建,旨在更大范围内发挥社会治理多元合作共治的实际效能;社会治理系统的运行,旨在通过共建社会治理系统的良性互动实现多元主体的共治。从社会治理系统的构建到运行,需要建立一套符合国情民意的价值理念,引领多元社会治理主体的共建;建立一套切实可行的运行规划,保障多元社会治理主体的共治。

社会治理系统的共建

共建是社会治理系统的建构基础,也是社会治理系统功能发挥的基本前提。在复杂条件下实现政府治理与其他多元主体的合作共建,在理念创新上体现国家治理、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模式的转变,而这种转变就是以系统建构的方式体现在多元主体的社会共识之中,具体化在多元主体合作共建的过程中。为此需要从以下三个方面作出努力。

其一,树立共建意识。创新社会治理是以系统的方式存在的,旨在实现党的领导和政府主导下多元主体的协同合作、共同管理社会事务。而在以往的社会治理实践中,由于党和政府一元独大、大包大揽处理社会事务,缺乏社会协同和公众参与,尽管费力而艰辛,仍难以达到有效治理社会的预期。在社会治理系统建构中,树立共建意识,就是要从社会治理的实际出发,通过改变既有的思维定式,在深化政府与社会合作意识、协同意识、共建意识的基础上,形成广泛的社会共识,在实践中不断开创政府主导下的社会协同、多元主体合作共建的新局面。

其二,强化共建理念。共建理念是社会治理系统建构的前提性认识和建设思路。理念是共建的理论向导,用先进理念引领社会治理,就是要从共建意

识出发,坚持由政府主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多元主体构成的系统治理。系统治理体现的共建理念,吸取了西方治理有价值的思想,把国家力量与社会力量、公共部门与私人部门、政府与社会组织和公民聚集起来,在共建中实现共治。这种共建理念反映了国家对当前社会运行和治理规律认识的深化,也是新的历史条件下社会治理理念、体制和方式的重大变革。这种变革是从中国的国情和实际情况出发,在坚持党的领导和政府主导前提下,来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治理系统,通过先进理念的价值引领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

其三,推进共建进程。在新时代推进社会治理系统的共建是一个过程,必须把制度和体系建设放在社会治理格局的基础性、战略性的地位上来认识,形成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的新格局。推进共建进程,必须筑牢共建基础。这既需要在坚持党的领导下,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政府在社会治理中的主导作用,也需要加快社会体制改革,推进政社分开、管办分离,提高社会组织协同社会治理的功能。此外,还需要进一步深化对公众参与的社会培育,发挥广大群众的首创精神,提高居民自治的能力和水平。

社会治理系统的共治

由于产生的历史背景、具体国情不同,我国社会治理系统的共建共治在国家制度层面,与西方社会治理有着本质的区别,它既具有中国特色又体现中国经验,既有中国特色共建的内在逻辑,又体现中国经验的合作共治,是内在逻辑的共建与外在共

治功能的统一。

其一,社会治理系统的多元共治。所谓多元共治就是指多元社会治理主体的合作共治,其在治理方式上表现为摆脱重政府包揽、轻多元参与的局限,主张由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社会的治理。也就是说,社会治理的主体不再是政府独占,而是包括政府组织、社会组织和公众三方参与的共同治理。由此体现出来的多元共治特征,一方面使社会治理除发挥政府组织的作用和优势外,还可以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的独特作用和优势,促使社会治理系统在多元主体共治下的整体优势得到进一步优化和全面提升;另一方面,由于不同主体在社会治理系统中又各自存在局限,多元主体的共治既可以规避各自的局限和短板,又可以有效防范和减少多元主体各自的越位、缺位、错位,最大限度地缩减社会治理过程因不同主体局限的聚合所带来的治理风险。

相对于政府一元独大的管理模式,多元主体合作共治的最大特点,在于它可以把多元主体置于社会治理系统之中,实现多元主体的优势互补,克服多元主体各自的局限,实现社会治理系统的整体优化。而从新时代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的要求讲,它可以解决社会治理领域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最大限度地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和公众参与热情,促进社会进步,减少社会治理成本。

其二,社会治理系统的合作共治。所谓合作共治意味着社会治理模式不再是政府组织的单向运作,而是国家与社会、政府与多元主体的合作共治。合作共治的过程是一个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的双向互动过程,它一改以往自上而下政府主导一切的运作方式,更加注重多元主体的民主参与,依托上下双向互动和多元主体友好合作,实现对社会和公共事务的多元合作治理。多元主体合作治理建立在平等协商、民主参与的基础上,尽管不同主体在治理过程中的职能不同,但他们民主参与合作治理的地位是平等的,采用的是平等协商的方法。在地位平等、民主协商的条件下可以不断强化多元主体的合作意

识,深化多元主体的合作共识,不断提高合作共治的效能和治理水平。

社会治理系统从共建到共治,是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抓手。但要真正实现政府与社会的共建共治,还需要进一步完善社会治理体制,推进社会治理的重心向基层下移,针对基层社会组织发育和居民参与不足、公共领域发展不够成熟等问题,不断加强政府在社会治理中的主导作用,充分激发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的主体意识,提高基层社区治理能力,实现其与政府职能转变和赋权增能的有效对接,为社会治理系统的共建共治奠定坚实的基础。

其三,社会治理系统的协同共治。社会治理系统既是一个合作共治的系统,又是一个协同共治的系统。多元主体在社会治理中,既是一种合作关系,又是一种政府主导下的协同关系。这一关系可为创新社会治理的共建共治提供有力的理论支点,同时还可以为推进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协同社会治理的实践探索提供方法。

在社会治理系统共建共治中,协同治理是创新社会治理最基本的方式,也是改进社会治理方式、坚持系统治理的具体体现。由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的社会协同共治,既是党的领导、政府主导下的社会治理过程,也是多元主体参与社会治理的基本职能。在新时代,要想实现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目标,我们必须锐意改革,有所创新,坚持问题导向,把政府治理与社会协同和公众参与结合起来。因此,在创新社会治理中,必须确立多元主体的社会协同的重要地位,通过为社会组织和公众赋权增能,最大限度地发挥多元主体在社会治理系统共建共治中的协同作用。

作者简介:纪德尚,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社会治理协同创新研究中心主任,管理学院院长,教授。

(摘自《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6期)